

檔號：DER.15430
保存年限：30

第二層決行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人事室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二四八四三號

附件：(SCAN-17.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公訓字第九一〇四八二四號函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各相關疑義解釋一覽表」乙案，檢附原函影本暨附件各乙份，請查照。

正本：部屬學校機關、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9/8/2.



擬上網公告，並錄案參考，文存。



91年8月23日暨收文總字第9105848號

33

權保
存年
號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九一〇四八二四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各相關疑義解釋一覽表」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據以辦理。

說明：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業經公（發）布施行，茲以上開二項法規均係新制（訂）定，各機關於據以辦理時屢有相關疑義，爰彙整各機關所提相關問題及解釋如後附一覽表。
- 二、按各機關或人員針對上開二項法規所提相關問題，前經本會陸續作成函釋，刊載於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cspic.gov.tw>）首頁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釋例」中，並適時更新，及刊登考試院公報，請轉知所屬各機關及人員逕行查詢。
- 三、另本會為積極宣導上開二項法規，除編印「最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及編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同法施行細則 Q&A」，待完成即發送各機關參閱外，並積極規劃全國分區宣導座談會，擬訂於本（九十一）年十月至十一月間辦理。



機關地址：一一六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五樓
傳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九一九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主任委員 周弘憲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各相關疑義解釋一覽表

題號	疑義	解釋
一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專案核定」之意義？ 專案核定之四年期間是否均為帶職帶薪進修？	選送國外進修者，係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至國外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其期間最長為二年（含延長期間）。倘機關確實認為該選送進修對機關將來業務之推動有重大助益，且二年之期間無法完成，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選送前報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則其進修期間最長為四年，且為帶職帶薪進修。
二	各訓練機關（構）學校開設各類訓練或進修之班別，函請各機關派員參加，並分配給各機關派員參加之各機關名額，由有意願參加之各機關首長核定者，係屬選送或自行申請？有無必要經甄審委員會審議？	甄審委員會審查及決定，俾期公允。 類此情形，宜界定為「自行申請」，尚不須經甄審委員會審議。惟各機關倘為便於掌控進修人數，亦得審酌將自行申請進修者之名單及進修項目、補助方式與金額等，提到機關之甄審委員會審查及決定，始得準用該法相關規定。
三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適用之人員，應經由各主管機關、審酌第二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構）學校依法聘用人員，於必要時，由各主管機關商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後，得準用本法之規定。按依法聘用人員種類繁多，如住院醫師等，其參加哪些訓練或進修得準用？哪些又不得準用？	規定，報經本會同意後，始得準用該法相關規定。
四	經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就讀空中大學，茲因空中大學增設「非線進修要點」規定，公務人員至空中大學進修，係屬公餘進修，可否利用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	逐修課程為宜。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八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倘公務人員擬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方式至空中大學進修，仍須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所定進修人數限制、公假時數限制及與職務是否相關等規定，審酌是否同意進修。
五	經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期滿，回原機關服務義務期間，倘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按日扣薪），是否要從服務義務天數中扣除（即不算服務義務期間）？	服務義務之規定，係為進修人員能將進修所學，貢獻於機關之業務推動上，俾提昇政府施政品質等。倘該人員因請（事）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日數，因已依規定扣薪，該超過日數可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惟倘係延長病假等日數較長者，宜個案處理。
六	公務人員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期滿，自須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五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公務人員於服務義務進修期滿，復利用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每週最長八小時），該公假進修時數是否要從服務義務天數中扣除（即不算服務義務期間）？	進修期滿，於返回服務機關履職進修法第十五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公務人員於服務義務進修期滿，復利用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每週最長八小時），該公假進修時數是否要從服務義務天數中扣除（即不算服務義務期間）？並經機關同意，該進修期間可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